

天津中医药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学[2016]9 号）、市高招办关于印发《2017 年天津市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津招办高发[2017]8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我校 2017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

1.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加强复试考核，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，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。

2.加强复试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强化复试在研究生选拔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的考查。加强对专业型考生实践（实验）技能的考核。

3.复试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成立以校长、纪检书记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、纪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、录取及纪检监察工作。

2.研究生院负责复试组织工作，协调各学院综合素质考核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复试基本要求

1.初试成绩符合天津中医药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要求。

2.符合 2017 年天津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的报考资格。

3.各专业均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约为 1:1.2~2（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）。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结合各专业考生上线具体情况和调剂情况，领导小组可对部分专业的复试人数进行微调。

4.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按国家线执行。

5.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按照我校划定的分数线执行。我校划定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

于 245 分，接受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45 分。

四、复试资格审查

1. 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确定，并公布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。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复试。

2. 复试前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招生规定者，不予复试和录取。

3. 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，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① 应届生：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初试准考证原件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、2017 年报考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，并由主管部门填写、加盖考生档案或户口所在地党组织印章）。所有的复印件和政治情况表在资格审查时上交。

② 往届生：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初试准考证原件、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2017 年报考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，并由主管部门填写、加盖考生档案或户口所在地党组织印章）。所有的复印件和政治情况表在资格审查时上交。

③ 所有考生须携带 1 寸免冠彩色近照 1 张（贴在体检表上，体检表在资格审查时领取）。

4. 特别提示：

① 身份证丢失，须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② 学生证丢失，须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学籍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③ 缴费后未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

④ 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五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分为专业课笔试、外语和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：考试时间为 2 小时。所有考生均须参加。题型为简答题和论述题。（注：“有机化学”题型为化学反应题、鉴别题、推导结构题。“药物分析”题型为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。“生物医学工程概论”题型为选择题、填空题、简答题和论述题。）

2.外语：主要考核听力和口语，所有考生均须参加。听力考试时间约 30 分钟。

3.综合素质考核

综合素质考核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和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。学术型考生只须参加综合素质面试。中医临床专业型考生、护理专业型考生只须参加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。中药学专业型、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型考生须同时参加综合素质面试和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。

3.1 综合素质面试

（1）综合素质面试：面试小组由三位或以上专家组成。面试形式为专家提问、考生当场作答。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、对所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（2）面试专家现场在《天津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面试评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表”）独立评分并签字，算术平均值即为考生综合素质面试成绩。

3.2 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

实践（实验）能力测试：中医临床专业型、护理专业型、中药学专业型考生主要考核其临床实践技能或实验动手操作技能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考生主要测试其理论联系实际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4. 其他加试说明：

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、复试科目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（见招生简章）。其他加试情况依照国家要求执行。

六、复试、总成绩的计算方法

1.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，其中，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，外语满分 100 分（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各 50 分），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。（中药学专业型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60 分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满分 40 分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50 分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满分 50 分；中医临床专业型考生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，护理专业型考生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）。

2. 总成绩计算办法：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进行加权之和为总成绩。

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总成绩（学术型）=初试总成绩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。

总成绩（专业型）=初试总成绩×30%+复试总成绩×70%。

七、录取原则

1.分专业（注：不同专业代码和同一专业代码不同院系所均视为不同专业，以下同）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各专业一志愿考生录取成绩与调剂考生录取成绩分别计算，在符合录取要求的前提下，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。

2.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；若复试成绩仍相同，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3.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单独录取；享受国家相应的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经核实后按国家政策加分，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4.复试内容中“综合素质考核”成绩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5.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即低于60分，不予录取，若加试成绩均合格，则按照上述办法执行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6.经资格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，不予录取。如被录取则取消录取资格。

7.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8.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参加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八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1.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各学院领导、专家要了解政策，熟悉规则，掌握方法，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管理，完善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，确保复试工作公平、公正，严防违法违规事件。

2.招生纪律：严格按照复试实施意见做好复试工作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监督管理，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复试分数线、招生计划、复试办法和结果及时公布。

3.监督和复议：对复试和录取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、复议制度、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考生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应在录取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报告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请求，招生工作小组予以答复。

九、信息公开制度

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，通过网络进行公示。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；名单如有变动，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招生办公室电话：022-59596191

学校纪检的监督电话：022-59596106（该电话不做招生政策解释）

网络监督邮箱：jdyx10063@126.com

公示网址：<http://yjsy.tjutcm.edu.cn/>

受理举报部门：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312号

解释权在天津中医药大学研招办。

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3月16日